

法國革新教師評審制度

駐法國臺北代表處文化組

法國正更新二戰後實施迄今的教師考核制度，就國中及高中兩個領域，已作過深入探討，就是由學校校長代替督學來評審教師，決定加薪與否。就教育部的立場，此項作法具主動、個人化及分權的特色。

從 2012 學年起，將取銷下述對教師的雙重評分制：一是由校長依守時、勤奮及主動等行政標準評給的分數；二是份量較重，由區域督學依課堂訪視，評給的教學法分數。有關人士認為如此評審可信度不高，不明確且不公正。因為課堂訪視的實施期間無規律性，一般是每隔 3 年進行一次，甚至有長到 8 年的間隔。從 2008 年起實施的新制，就具備了許多的優點。

新制將由校長負責評審的工作，每 3 年一次與教師進行專業晤談，評審的項目是：教師鼓勵學生上進的能力、教師的學術能力、教師在校內集體行動中的專業表現（與家長的互動、學校活動的參與等）及團隊工作能力，旨在培養教師充分配合教學環境，並宣導國家的核心價值。新制強調取材自私營企業的調薪規定。

在公共行政中導入企管精神，已行之有年，2006 年起，已在部級單位，設置對高階主管的績優獎勵，2008 年更擴及到所有的公務人員。2010 年 7 月頒布法令，設定至 2012 年 1 月止，更新評鑑公務員專業能力的辦法。時至今日，教師仍不包括在此項評審機制內，因為一般觀念視教師的不同於公務人員；目前對教師評審制度的改變，是非常重要的步驟，說明了教師與公務人員應一視同仁。

法國中學教師工會 SNES-FSU，認為這是對教師的宣戰，工會認為學校校長不應該擔任教師評審的工作。校長並無能力評核教師的教學職能，校長並不能掌握教室裡發生的事。就像以早上操作咖啡機的能力，來評核記者的職場作為。另有些工會則持相反態度，認為校長比督學更掌握每天在班上發生的事情。總之，就是擔心由主管來決定獎金的發放，容易造成工作關係的緊繃，形成濫權及偏愛。

這次的變革刪減了督學的功能，他們只是在評審的過程中，透過對談確定教師自我評定的績效。有項建議，把督學的工作界定在各個學區內的教育方針裡，不再涉及教師的評鑑。要落實這項改革到國、高中裡，還有漫長的路要走。在工會討論後，須送交教育最高委員會

審查，再上陳到中央行政法院。法國執政黨日前建議由校長審核教師，並任命一位學校教師為學科主任，參與教師的評審。在野黨則主張應有校外學科專家、督學及一位區域內其他學校校長의共同評審。

資料提供時間： 2011 年 11 月

譯稿人： 駐法文化組

原始資料來源： 2011 年 11 月 17 日法國費加洛報(Le Figaro)

